

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昆山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青阳中路 5 号

乙方：苏州苏亚金城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368 号大森商务楼

1 幢第二层 208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昆山市妇幼保健院医院餐饮管理服务

二、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服务，服务对象为甲方医院全体工作人员、患者及家属等。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提供每日早、午、晚工作餐，早餐：6:30-8:30，午餐：10:30-13:00，晚餐：16:30-18:00。用餐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2）早点以面食、稀饭、中西点心等为主（不少于 15 个品种，其中自制早餐不少于 8 种），并根据需求提供自选早餐服务（供体检人员）；

（3）午餐、晚餐以工作套餐为主，特色档口配以风味特色餐；

（4）线下工作套餐不低于十个菜（四大荤三小荤三蔬菜），配有汤和米饭；

（5）线上提供订餐、送餐服务，套餐内容多样化；

（6）配合营养科开展治疗饮食；

（7）小型用餐区采用桌餐形式，需提前预定；

（8）提供小炒服务，需提前预定；

（9）提供西餐服务（根据需求）；

(10) 为各类学术会议等重大活动提供用餐服务。

2、乙方聘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1名，厨师长1名，厨师1名，面点师1名，机器人工程师1名，服务员14名。

3、合同履行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如因上级部门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最终按服务期限结算。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金额：1565900 元，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费用于次月支付。（含考核管理费）

3、考核管理：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管理，考核内容包括满意度调查和质量考核。每月服务费中留壹万元为考核管理费用，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4、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单位更正，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5、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 其他（如有）。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发票，因乙方开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交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支付方式：转账。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食堂管理服务，对餐厅的卫生、消防安全以及食品的质量、数量、价格等进行监督。

2、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协助乙方解决合理合法经营中遇到的问题。

5、甲方应提供就餐场所水、电、燃气等设施设备，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提供乙方场所及设备（场所、设备应符合国家及当地规定及要求）。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品质、人员素养、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接受甲方监督和建议。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间内爱护甲方场所提供的所有设施。

9、甲方每月根据《昆山市妇幼保健院餐饮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甲方面向全部就餐人员按一定比例进行满意度调查。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进行质量考核，考核结果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后给乙方，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回复至甲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食堂服务。

2、乙方应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

3、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通过规范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内部监察机制来确保高标准的食品卫生安全。

4、乙方必须通过有效的服务提高甲方餐厅用餐的质量，达到并维持较高的满意度。

5、乙方必须通过有效的成本控制流程以减少各类成本支出。

6、乙方必须通过完善的管理体制和专业的人员，减少甲方管理层在餐饮方面的精力投入。

7、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保证工作期间礼貌待人，语言文明，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8、乙方须严格执行按照相关规范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人员食物中毒、火灾等事故发生，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9、乙方在清洁餐具时，必须保证餐具干净卫生，达到相关行业卫生标准要求。

10、对甲方提供的厨房设施、设备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和维护，不得私自改变厨房布局。

11、乙方要加强节能管理，做到人离关水、关电、关气，杜绝长流水、长明灯、漏气等现象。爱护餐具、厨具、设备等，尽最大努力减少人为或自然损耗。

12、乙方每月须甲方管理要求做好相关记录。

13、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整已在履行职责的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14、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乙方服务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甲方负责选择有实力的配送公司并按照乙方提供的清单采购食品原材料，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和质量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

17、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仓库日常管理，每月底进行盘点。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违约责任

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即人员全部配备到位），或者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未立即撤离及移交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一项内容转包或分包他人；

(4) 乙方服务有重大缺陷的：

①乙方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

②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经国家有关权威部门鉴定结果为准）。

③乙方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范，造成重大消防事故。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九、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各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下列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下列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①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② 本合同；

③ 本合同附件；

④ 成交通知书；

⑤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⑥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⑦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

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顾春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